

溧阳市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溧阳市博物馆

合同时间：2024年8月2日

乙方：上海馥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溧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附件，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1223980.00元）。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所有标的制造、加工、运费、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位置、搬运、安装、配合调试、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响应文件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响应文件中已有的产品响应综合单价结算；响应文件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响应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设备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本项目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4) 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满壹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全部合同价款。

3.3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如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交货及安装工期

4.1 交货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天内，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通过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4.2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应按“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监造、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4.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调试至验收合格。

4.4 运输期间直至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

4.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如因不适当的包装、运输、存储导致货物受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者在发现后随时退换货或解除合同。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5.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3.4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5 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情况紧急的，乙方应立即派人到达现场。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扣

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5.3.6 若故障在检修 4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8 (1) 产品质保期为贰年，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包括更换的部件、产品等。

5.3.8 (2) 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2 至 3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确保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均能够满足图纸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与乙方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相吻合，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乙方在调试安装前须向甲方提供该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10% 的考核，乙方负责退换货，承担退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验收时发现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安装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在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情况紧急的，甲方电话通知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交货延误的，按违约责任的逾期交货条款处理。

6.3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合同产品及安装通过验收之日 24 个月。

6.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质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6.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否则甲方为此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保险费和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8.2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且不要求顺延交货期或者另外增收费用，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以及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提供的服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4 乙方多发、错发产品以及提供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造成交货延误的，按逾期交货条款处理。乙方如无法退换货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9.5 乙方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条件整改到位，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9.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经相对方同意后，允许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0.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1.1 下列关于溧阳市博物馆馆藏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采购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十二条 生效和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博物馆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2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922886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馥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2016 号合川大厦 1 号楼 9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1096378

传真：021-5107963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宜山路支行

帐号：310066218018800031382

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离线检测分析系统						
1	便携式温湿度、二氧化碳检测仪	Sundo	uSafe 3000-CO2-M	1	台	4,500.00	4,500.00
2	木材和建材水份测量仪	testo	606-1	1	台	1,200.00	1,200.00
3	全数字紫外辐照计	新叶	XYI-V	1	台	3,500.00	3,500.00
4	全数字照度计	新叶	XYI-III	1	台	3,500.00	3,500.00
(二)	馆藏文物微环境调控系统						
1	展柜（通柜）	宝藏家	规格： W*800*3400mm 型号：定制品	2.85	米	26,600.00	75,810.00
2	展柜（通柜）	宝藏家	规格： W*800*3050mm 型号：定制品	4	米	26,600.00	106,400.00
3	展柜（通柜）	宝藏家	规格： W*800*3400mm 型号：定制品	2.95	米	26,600.00	78,470.00
4	展柜（平柜1）	宝藏家	规格： 1200*600*900mm 型号：定制品	4	组	13,600.00	54,400.00
5	展柜（平柜2）	宝藏家	规格： 1200*600*950mm 型号：定制品	3	组	13,800.00	41,400.00
6	展柜（独立柜）	宝藏家	规格： 700*700*2400mm	2	组	19,500.00	39,000.00

			型号：定制品				
7	展柜（独立柜）	宝藏家	规格： 700*700*2400mm 型号：定制品	4	组	56,500.00	226,000.00
8	小型净化调湿机	宝藏家	规格： 380*350*131mm 型号：FD-6	12	台	35,800.00	429,600.00
9	中型净化调湿机	宝藏家	规格： 500*400*170mm 型号：FD-20	3	台	53,400.00	160,200.00
合计							1223980